

積金資訊
充分掌握



輕鬆寫意
悠然自得

對業界的監管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監管核准強積金受託人
- 註冊及審批強積金計劃及基金
- 註冊及監管強積金中介人
- 監督職業退休計劃有效運作

2005-06年度，我們

- 頒布合規標準，為核准強積金受託人提供指引
- 審批強積金受託人根據《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須向計劃成員提供的強積金計劃收費表及基金便覽
- 改良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政策，藉以簡化註冊及續期程序，加強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
- 加強宣傳，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間作選擇方面，提醒僱主及僱員各自的法定責任及權利

截至2006年3月31日：

- 共有19名核准強積金受託人、46個註冊計劃、334個核准成分基金、280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資產值為\$1,646.1億



對核准強積金受託人的監管 2005-06年度，核准強積金受託人數目維持在19個。截至2006年3月31日的受託人名單及背景資料載於附錄7。

合規標準

為確保強積金制度有效運作，積金局致力向核准強積金受託人推行正面的合規文化、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及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積金局在國際顧問協助下，制定了一套合規標準，用以指導受託人建立有系統的合規架構，供他們自行監察有否履行法定職責。合規標準反映國際認可的合規做法，其基本要素包括：

- 機構最高層人員必須就機構合規承擔責任；
- 加強受託人機構上下的合規文化；
- 把合規政策及程序記錄在案，以協助受託人履行法定責任；
- 實施監管措施，以評估合規情況；及
- 制定檢討及報告制度。

於發布合規標準前，積金局為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的管理高層進行培訓，介紹各項合規標準，並諮詢業界團體及受託人對合規標準的意見。經融合各方意見後，合規標準於2005年7月28日發布。

積金局要求全體受託人在2005年11月初，就其現有合規框架與積金局各項合規標準的差異，提交分析報告及填補有關差異的實施計劃。2006年1月，積金局與受託人舉行分享會，討論受託人所提交的分析報告及實施計劃的主要事項，以及分享對未來路向的意見。



持續監察

積金局透過審閱核准強積金受託人定期提交的報表，以及跟進受託人匯報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62條界定的重要事項，監察受託人遵守法例規定及相關管限規則的情況。積金局亦會到受託人公司實地巡查，以評估其遵守規管要求的情況。在2005-06財政年度進行的兩次巡查中，積金局審視了保證基金的財務管理及實際運作，並一併審閱有關強積金計劃要約文件中所載的保證基金特點，確保兩者一致。

年內，積金局向違規的受託人發出36份催辦信／警告信。積金局透過持續監察、所接獲的查詢及投訴、或受託人主動提交的報告得知這些違規事項。積金局亦就一項違規事項向一名受託人發出罰款通知書，詳情載於「統計數據」E部第9項。

年內，積金局接獲共184宗不滿受託人的投訴(上一財政年度接獲222宗)，當中大多數與計劃行政有關。

積金局2004年成立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藉此提升強積金計劃管理的效能和效益。小組成員包括所有核准受託人和積金局的代表。年內，小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討論業界普遍關注的強積金計劃運作事宜。積金局行政總監亦與受託人的行政總裁會面，向他們介紹積金局未來數年的工作重點，包括規管、監管、執法及強積金投資教育等範疇的最新發展。

部分核准強積金受託人已為計劃成員提供特別自願性強積金供款安排，讓僱員無須經僱主而可直接向受託人作出自願性供款。由2005年9月起，受託人須就特別自願性供款提交統計數字，以方便積金局監察這方面的市場發展。



**強積金計劃及
基金的註冊及審批**

表1列載年內註冊及審批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統計數字。表2顯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結構分析。截至2006年3月底，共有46個註冊強積金計劃、334個核准成分基金及280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註冊計劃及其相關的成分基金一覽表載於附錄8。截至2006年3月31日，強積金計劃的總資產值為\$1,646.1億。

表1. 強積金計劃及基金審批數據

	截至 2005年3月31日 的數目	年內終止/ 撤銷註冊 的數目	年內審批 的數目	截至 2006年3月31日 的數目
註冊計劃	47	1	0	46
集成信託計劃	43	1	0	42
行業計劃	2	0	0	2
僱主營辦計劃	2	0	0	2
核准成分基金	324	11	21	334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274	9	15	280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83	1	7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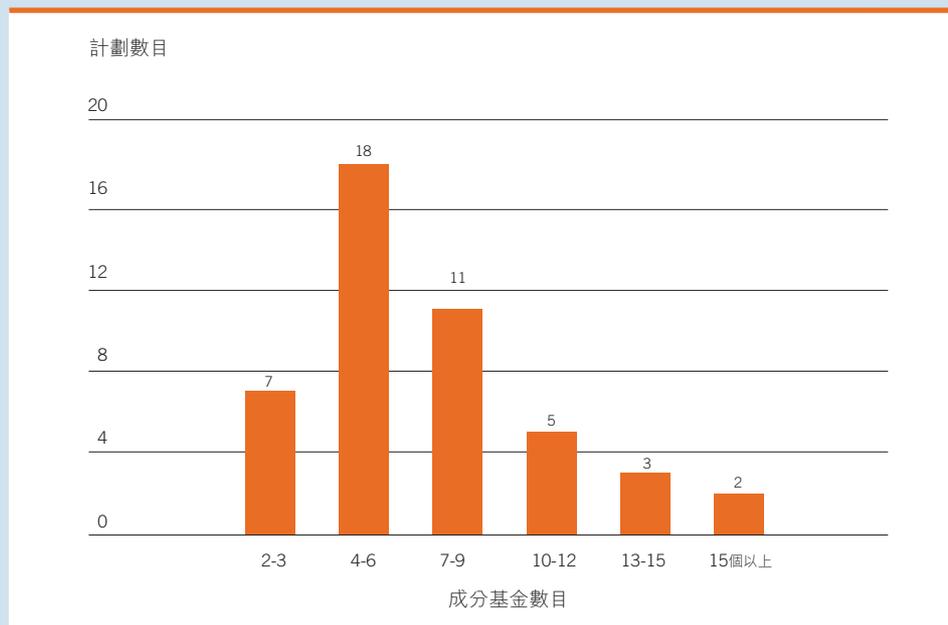
表2.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分析 (按基金結構劃分)

	單位信託		保險單		總計	
	截至 2005年 3月31日	截至 2006年 3月31日	截至 2005年 3月31日	截至 2006年 3月31日	截至 2005年 3月31日	截至 2006年 3月31日
傘子基金	23	23	4	4	27	27
內部投資組合	150	149	29	29	179	178
聯接基金	6	6	22	23	28	29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25	31	15	15	40	46
總計	204	209	70	71	274	280



截至2006年3月31日，每一註冊計劃包含的成分基金數目介乎2至29個不等(見圖1)。

圖1. 截至2006年3月31日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數目



繼《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於2004年6月發出後，積金局在年內審批了所有註冊強積金計劃的新收費表和基金便覽。

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B部。

對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

強積金中介人在強積金制度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他們既為計劃成員提供服務，亦就計劃及基金的選擇提供意見。積金局負責為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加以監管，並統籌與其他規管機構(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督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合力監管強積金中介人的工作，確保規管工作連貫及盡量避免規管範圍重疊。四個機構分工如下：積金局主要監察強積金中介人的日常運作並處理投訴，而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則各自監管其轄下的強積金中介人。

對業界的監管(續)

在2005-06年度，監管中介人的工作集中在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續期、監察《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透過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提高中介人的專業水準。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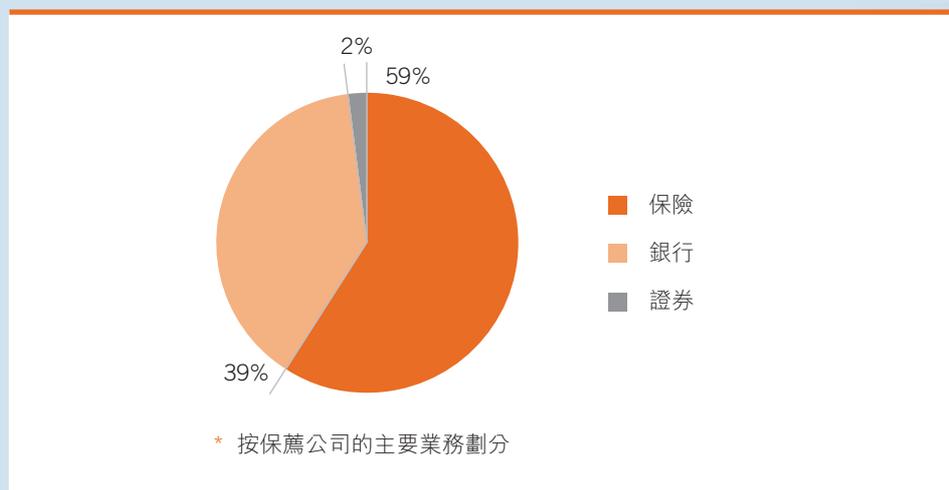
年內，積金局處理約4 400宗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申請。過去三年，強積金中介人的數目變化不大，約有25 000名。截至2006年3月31日，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共有24 704名，當中公司中介人佔422名，個人中介人佔24 282名(見表3)。

表3.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截至2006年3月31日)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總數	24 704
公司中介人	422
個人中介人	24 282
獲准提供保險單方面的意見	12 704
獲准提供證券方面的意見	5 713
獲准提供證券及保險單方面的意見	4 555
獲准銷售強積金計劃但不可提供投資方面的意見	1 310

下面圖2按中介人主要保薦公司的主要業務類別，說明個人中介人在銀行、保險及證券三個行業的分布情況。過去數年，分布情況頗為穩定。

圖2. 強積金中介人行業分類*(截至2006年3月31日)



積金局檢討了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工作，目的是簡化註冊及續期程序，加強執行持續專業進修規定。在檢討過程中，積金局曾諮詢業界及其他規管機構的意見，並因應有關意見，對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政策作出若干修訂，包括：

- 以強積金中介人證明書取代強積金中介人證；
- 要求強積金個人中介人在初次與客戶接觸時出示印有其強積金註冊編號的名片表明身分；
- 豁免強積金中介人把已期滿或資料失效的註冊證明文件歸還積金局；
- 使個人中介人的期滿日期與其保薦公司中介人的期滿日期一致；及
- 訂明在評估申請人(申請重新註冊)及註冊人是否具備適當人選資格時，準則之一，是必須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

有關改變已於2005年10月1日開始生效。

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有效期為三年。強積金中介人如欲保留註冊身分，須於註冊期滿前向積金局申請續期。在截至2006年3月31日終結的一年內，積金局處理了逾13 500宗註冊續期申請。

持續專業進修

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目的，是提升個人中介人的技術知識及專業水平，以及使強積金計劃參與者及市民大眾確信個人中介人具備適當的註冊資格。強積金中介人須於每公曆年參加最少10小時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其中最少20%須用以研習核心課程，例如關乎強積金法例或相關法例、相關守則及指引，以及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

由2005年10月1日起，積金局把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列為強積金中介人重新註冊及註冊續期的先決條件。如中介人在註冊期內未能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並於其後無糾正未能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情況，將不會獲得積金局核准其重新註冊或註冊續期申請。



截至2006年3月31日，積金局共認可七個機構／專業團體提供持續專業進修課程。該等機構／團體包括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香港退休計劃協會、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及LexisNexis。2005-06年度，經積金局評審後，共有13個課程獲認可為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核心課程。

對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 截至2006年3月31日，共有7 717個職業退休計劃，總資產值為\$1,969.7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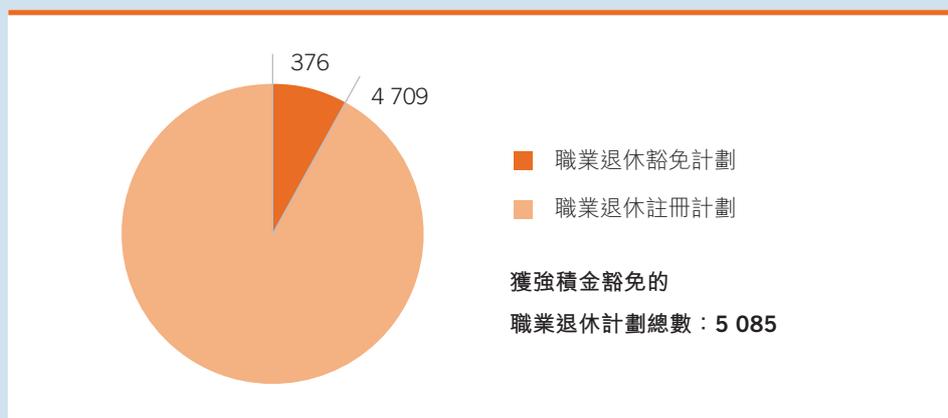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在強積金制度正式實施前，營辦現有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可選擇申請強積金豁免。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可獲一次機會選擇留在原有計劃內或參加強積金計劃。鑑於年內接獲有關僱員的投訴，指未獲充分資料作出選擇，積金局已加強宣傳，勸諭僱主在讓僱員選擇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還是強積金計劃時，加強與僱員溝通，並提醒僱員在獲提供選擇時的權利及注意事項。此外，積金局亦向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及受託人發出通函，提醒他們須遵守向僱員提供選擇的法例規定，並確保與僱員妥為溝通。

年內，有184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放棄豁免資格，涵蓋約1 000名計劃成員。截至2006年3月31日，有5 085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仍在營運，涵蓋約7 000名僱主及470 000名計劃成員。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分項數字載於圖3。



圖3.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截至2006年3月31日)



終止營辦職業退休計劃

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如沒有強積金豁免資格，可從數項計劃銜接安排中選擇其一，包括保留現有計劃作為增補計劃繼續營辦、凍結現有計劃或終止營辦現有計劃。年內停辦的職業退休計劃共有248個，其中171個取得強積金豁免，77個沒有。截至2006年3月31日，共有142個職業退休計劃正辦理終止營辦手續，待完成資產轉移，及／或向積金局提供所需資料後，即告正式終止營辦。該等計劃終止後，將仍有7 575個職業退休計劃運作，其中5 017個取得強積金豁免（涵蓋約470 000名計劃成員），2 558個沒有（涵蓋約55 000名僱員）。近幾年，積金局接獲的終止營辦通知書數目有減少趨勢。

已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包括正進行終止營辦程序的計劃）的資產安排載於表4。有關資料是根據接獲的終止營辦通知書以及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新周年申報表所提供的資料整理而成的。

表4. 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期間已終止營辦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

資產安排	計劃數目	%	資產值 (百萬港元)	%
轉移到強積金計劃	63	28	299	27
轉移到另一職業退休計劃	17	8	381	35
支付予計劃成員	141	64	423	38
總計	221	100	1 103	100



向職業退休計劃提供款項

積金局透過審閱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監察僱主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職業退休計劃中的界定利益計劃，須最少每三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證明書分為兩類，一類是足額證明書，用以證明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既有總負債，另一類是不足額證明書，表明計劃資產不足以應付既有負債。如提供後者，僱主須於三年內彌補不足之數，精算師應向僱主建議為此而須作出的供款款額。年內，積金局向界定利益計劃的僱主及受託人發出通函，提醒他們定期進行精算檢討，以確定計劃的償付能力狀況。

截至2006年3月31日，積金局接獲的精算師證明書顯示在300個界定利益的職業退休計劃中，共有七個(2.3%)款額不足，涉及的總資產為\$47.45億，不足之數為\$4,000萬，約佔該七個計劃總資產0.8%。與去年相比，情況明顯有所改善。去年款額不足的界定利益計劃有23個，不足之數總計為\$2.77億，佔該等計劃總資產4.6%。積金局不斷緊密監察情況，確保僱主按照計劃條款、規則及精算師的建議供款。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其他工作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部分主要工作的統計數據撮錄於圖4。

圖4.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的法團管理人名單載於附錄9。

統計數據

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C部。

